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，公司已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马元驹、张敏、林岩

2022 年 8 月 30 日